

1995 年国有资产统计年报

资料汇编

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编

一九九六年二月

目 录

一、有关文件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

国资统发(1995)135号 (1—2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国家投资企业资产年度报表》的通知

国资统发(1995)119号 (21—2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投资企业(单位)代码填报规定》的通知

国资统发(1995)124号 (27—3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下发“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的规则”的通知

国资统发(1995)116号 (36—48)

二、1995年国有资产统计年度报表编制说明

1995年国家投资企业资产年度报表(企业类)编制说明 (49—75)

1995年国家投资企业资产年度报表(建设单位类)编制说明 (76—82)

1995年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表编制说明 (83—98)

三、资料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91)(摘选) (99—100)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94) (101—133)

四、填报1995年国有资产统计年报时应注意的问题

关于封面代码标识填列应注意的问题 (134—134)

关于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应注意的问题 (134—135)

企业类报表填报中应注意的问题 (135—136)

建设单位类报表填报中应注意的问题 (136—137)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填报中应注意的问题 (137—139)

填报1995年国有资产统计年报的补充说明 (139—140)

五、长沙市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局

转发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一九九五年国家投资企业资产年度报表〉的通知》的通知

长国资字(1996)9号 (141—14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文 件

国资统发〔1995〕135号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年度 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国家有关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公司）：

为了认真落实国务院颁发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汇总和整理国有资产的信息，建立国有企业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并纳入国家统计体系”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建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的要求，为巩固清产核

资成果，防止前清后乱，我们制定了《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国家投资企业资产年度报表〉的通知》（国资统发〔1995〕119号）文件的精神，一并贯彻执行。在工作中有什么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反映。

附件：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抄送：中共中央各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

附件：

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和使用效果，建立科学的国有资产年度报告规范，根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的目的是如实反映国有企业经营效绩、资产实力、信用状况、投资环境及社会负担等情况，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通过对全国国有资产存量、分布、结构、运营和效益基本情况的收集、汇总、检索和分析，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条 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国有资产年度报表和国有资产经营（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国有资产年度报表是由国家根据经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单位经济类型、财务体制、会计制度等制定的统一报表格式，以便对各级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运营状况进行统计分析、综合效绩评估和前景预测。

国有资产经营(使用)情况年度报告是由各级经营、占用、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单位分别编写年度内国有资产的运营(使用)状况报告书,作为考核各级企业、单位经营(使用)效绩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所有经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报表格式和报告内容,在每年年终经过对本企业、单位进行资产盘点、会计决算后,正式向同级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所填报和编写的经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数据资料 and 经营(使用)情况报告。

各级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级所监管国有资产汇总情况和分析报告。

第五条 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工作按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资源性资产的不同管理性质分类进行组织。其中:在经营性资产年度报告工作中按一般企业、金融保险企业、境外企业、基建单位等不同行业及管理性质分类进行组织。

第二章 工作范围及统计级次

第六条 依据本制度应当填报国有资产年度报表和

编写国有资产经营（使用）情况报告的企业、单位包括：

- （一）各类国家投资企业。
- （二）各级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武警。
- （三）按规定列入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其他企业、单位。

第七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称“国家投资企业”包括：

- （一）非公司制的国有独资企业。
- （二）国有独资公司，即由国家或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做为其唯一出资人并实行公司制的企业。
- （三）国有控股企业，即国家或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做为出资人之一，国有投资份额占其资本比例具有支配地位或控制作用（即国有投资份额占 50% 以上拥有多数股权或虽在 50% 以下但拥有实际控股权）的各类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各类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 （四）国有参股企业，即国家或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做为出资人之一，国有投资份额不具有支配地位或控制作用的各类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各类合资合作经营企业。

（五）其他拥有国有投资的企业、单位，主要包括：

- 1. 经产权界定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占（使）用国有资产占资本份额 50% 以上的集体企业、单位；

2. 实行企业管理的国有事业单位；
3. 国家或国家投资企业开办的各类境外企业、机构；
4.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投资开办的各类经济实体；
5. 军队、武警投资开办的各类企业或经济实体。

第八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称“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包括：

（一）各级行政党团机关，主要指国家权力机关、政府机关、政治协商会议机关、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党派等组织机构。

（二）各类由国家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三）各类属全民所有制性质或由国家预算提供全部或部分经费的独立社会团体。

（四）各类行政事业单位附属营业单位，主要指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领取了《营业执照》但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业单位。

（五）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开办的境外机构，主要指使（领）馆、商经处、文化处、代表处、记者站等。

（六）军队、武警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第九条 国家投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在编报国有资产年度报表时，按地方、中央及中央特殊行业三类进行

划分，其中：地方、中央均应以最基层国家投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为基本单位；中央特殊行业以国家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层次为基本单位。

第十条 本制度第九条所称“国家投资企业基本单位”是指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最基层填制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独立核算并编制完整的资产负债表。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九条所称“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单位”是指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最基层填制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由国家核定的行政或事业编制。
- （二）独立核算的预算会计单位和拥有固定的收益或经费来源。

第十二条 地方国家投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分为三个统计级次：

- （一）第一统计级次指：各级（包括省级、地市级、县级）政府所属企业、单位。
- （二）第二统计级次指：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所属的企业、单位以及由第一级次的企业、单位所投资或举办的下属企业、单位。

(三) 第三统计级次指：由第二级次的企业、单位所投资或举办的下属企业、单位。

第三级次以下的企业、单位均归入第三级次，均按第三级次企业、单位进行统计。

第十三条 中央国家投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分为四个统计级次：

(一) 第一统计级次指：国务院所属部门、直属总公司（行业公司）、控股公司、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二) 第二统计级次指：中央各部门的直属企业、单位以及由第一级次企业、单位投资或举办的下属企业、单位。

(三) 第三统计级次指：由第二级次的企业、单位所投资或举办的下属企业、单位。

(四) 第四统计级次指：由第三级次的企业、单位所投资或举办的下属企业、单位。

第四级次以下的企业、单位归入第四级次，均按第四级次企业、单位进行统计。

第十四条 中央特殊行业是指按行政区划设立分支机构、实行垂直管理和统负盈亏的特殊管理行业，主要指银行、保险公司、电力部门、邮电部门等。中央特殊行业分为四个统计级次。

(一) 第一统计级次指：国务院所属部门、总行、总公

司。

（二）第二统计级次指：省级分支机构，以及由第一级次的部门、单位直接投资或举办的下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三）第三统计级次指：由地（市）级分支机构或第二级次的企业、单位投资或举办的下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四）第四统计级次指：由县级分支机构或第三级次的企业、单位直接投资或举办的下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第四级次以下的企业、单位归入第四级次，均按第四级次的企业、单位进行统计。

第三章 报表类别和报告内容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年度报表依据企业、单位不同行业或管理性质分为五类，即：企业类资产年度报表、金融保险类资产年度报表、境外企业类资产年度报表、建设单位类资产年度报表和行政事业单位类资产年度报表。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由基层企业填报，采用逐户填报、逐户录入并自下而上按产权隶属关系层层汇总、逐级上报的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企业类资产年度报表主要由以下企业填制：

（一）除金融、保险类企业以外的境内所有的国家投资企业，包括工业、农业、林业、水利、商品流通、施工、房地产开发、运输（交通）、邮电通信、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文教卫生、旅游饮食服务、新闻出版、电影出版等。

（二）金融保险类企业所属的非金融保险企业。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类资产年度报表主要由以下企业填制：

（一）银行，包括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

（二）保险，包括各类国有保险公司或机构。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担保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典当行、信用社等。

第十九条 境外企业类资产年度报表主要是由国家投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举办或投资的各类境外企业填制。

境外属于费用报帐性质非独立核算的代表处、项目组、办事处等只填报境外企业类附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资产年度报表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基本建设单位（项目）填制。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度报表由各级行

政事业单位填制。

各级城市房管部门应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年度报表中的房管部门表。

境外行政事业单位应填报行政事业单位报表中的境外行政事业单位表。

第二十二条 企业属同一产权主体内部的报表应采取以下方式合并：

(一) 全民与全民企业合资、合作(联营)股份占 50% 以上的，其报表由控股单位合并汇总后上报。

(二) 全民与全民企业合资、合作(联营)，双方股份各占 50% 或多方持股且股份均等的，由协议主管部门或实际主管部门一方合并汇总后上报，同时将该企业的资产统计报表抄送各投资方。

(三) 全民企业、单位与集体企业、外商或个人合资、合作(联营)，凡国有投资占企业、单位资产份额超过 50% 的，均应填报报表，并按国有投资企业、单位性质进行报表汇总。

(四) 全民企业、单位与集体企业、外商或个人合资、合作(联营)，凡国有投资占企业、单位资产份额超过 25% 但不拥有控股权的参股企业，按国有投资企业、单位性质填报报表，其报表只收集、录入，不进行报表汇总。

国有资产年度报表合并方法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不同类企业资产年度报表汇总原则采取：

（一）非金融业务集团企业所属从事金融业务的下属企业，应填报金融保险企业类资产报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层层合并汇总，形成企业类汇总国有资产报表，上报时应附送所属金融业务的机构报表。

（二）各银行和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所属非金融业务的企业，应填报企业类报表，报送上级行或总公司层层合并汇总，形成金融保险类汇总国有资产报表，上报时应附送所属非金融性企业的报表。

（三）企业、单位拥有的境外企业，应填报境外企业类报表，报送国内投资主体合并汇总，根据国内投资主体的性质，形成相应的汇总国有资产报表，上报时应附送所属境外企业报表。

（四）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投资举办的各类经济实体，应填报企业类报表，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合并汇总，形成行政事业单位汇总国有资产报表，上报时应附送所投资举办的经济实体的企业类报表。

第二十四条 对于暂无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改革后

主管部门撤销合并的企业、单位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报送报表。

（一）委托报送。委托原主管部门，或新的主管部门代为汇总报表后上报。

（二）直接报送。企业可直接向同级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经营情况报告是指国家投资企业在每年年度终了后，将本企业所经营、占用的国有资产在一个经营期间中的运营和效益情况向同级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做出的书面报告。主要包括：

（一）企业资产、负债和权益总额及其构成。

（二）企业年度资产经营效益情况、主要效绩指标和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情况，以及影响经营效益的原因。

（三）企业所属下级企业、单位的户数，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分析及其所属下级企业产权变动情况，以及在建工程情况分析。

（四）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的其他情况。

（五）企业关于提高国有资产经营（使用）效益的措施或建议。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报告是指占有、使用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在每年年终，向同级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本单位所占有的国有资产在该年度内的使用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 （一）资产存量及结构。
- （二）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情况。
- （三）本单位所属单位的户数，单位对外投资情况。
- （四）本单位应反映的资产占用其他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使用）报告随国有资产年度报表一同上报。

第四章 工作组织和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本级所监管国家投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存量、结构、运营效益等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汇总、检索、分析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基层国家投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在每年年终进行资产盘点、会计决算或费用清算后，应及时汇总整理有关国有资产统计数据，编制本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年度报表及资产经营（使用）情况报告，在新年度的3月31日前按产权隶属关系上报主管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汇总后，中央企业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地方企